

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土防领办〔2018〕5号

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 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山西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晋环土壤〔2018〕1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晋中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



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海龙
0354-2621606

邮 箱：jzhbtrk@163.com

附 件：晋中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

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办公室

晋中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晋中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 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山西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晋环土壤〔2018〕111号）文件要求和
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市各级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市级督导、县级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点任务

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全面摸清全市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家底，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一）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1. 全面摸排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固体废物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以沿河、沿湖、沿库、沿路、沿沟及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及近年来发生信访、举报为排查重点，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

对于排查发现的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鉴别和分类等工作，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对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各县（区、市）环保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一点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迅速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限期完成处置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应组织相关部门限期妥善处置；同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由各县（区、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按照附件 2 格式建立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和整治清单。



2. 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严格按照《全市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治理大督查工作方案》（市土防领办〔2018〕1号）、《晋中市2018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市环函〔2018〕130号）、《转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环函〔2018〕171号）文件要求，由环保局牵头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筛选产生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分行业、种类建立清单。

本年度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名录在每年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建立；本年度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名录按照附件3格式建立。

根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调查结果，筛选产生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分行业、种类建立清单（附件4）。

调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向，重点掌握跨省、市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的接收地，各县（区、市）环保局要根据《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相关问题的通知》（晋环土壤〔2016〕120号）文件要求，建立本年度发放和接收危废、固废转移联单台账（附件5）。对于最终处置去向明确的，抽查核实处置方式的合法性；对于最终处置去向不明确的，严格追查去向，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3. 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调查（附件6）。

各县（区、市）环保局牵头，在对固废处理能力和产生量的调查基础上，负责评估区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的匹配情况。

省级环保部门正在组织人员编制《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山西省危险废物处置规划》。市县两级环保部门须于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及各县（区、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二）、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

1. 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监〔2017〕17号）相关要求，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密切协作开展工作：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三是落实大案要案会商督办、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

2. 重拳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结构，重点针对本地区内主要危险废物种类，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行



动，处罚一批，移交一批，加大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充分发挥环保和公安两部门在打击环境犯罪领域联动执法的优势，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要主动向接受地环保部门核实危险废物实际收到数量等情况，对收到数量、运输车辆等与转移联单严重不符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环保部门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并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提供充分的环保技术支持，配合公安机关立案查办。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环保部门，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查处一批，打击一批，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并根据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 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结合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12369环保举报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等渠道涉及固体废物的举报线索逐一排查核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奖励举报内容，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关键是要落实企业和地方的责任，并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督查问责。

（一）落实产废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各县（区、市）环保局从严落实《关于把企业固废处理能力作为生产能力前置条件的通知》（晋环土壤〔2018〕27号）文件精神，要求企业把固废处置能力作为企业生产的前置条件，从源头管好固体废物；同时要求企业提高守法经营的自觉性，严格落实固废、危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保障固废、危废贮存、处置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依法进行转移处置。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大、危害大的，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相关行业，各县（区、市）环保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要求相关企业细化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如实申报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开产生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存在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企业相关信息交送发改、金融、税务、工商、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

（二）增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重点保障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加快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足处置能力缺口。市政府将结合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



果，对处置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督导、约谈、限批力度。

（三）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按照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严格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按照《晋中市 2018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市环函〔2018〕130 号）、《转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环函〔2018〕171 号），做好危险废物督查、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

（四）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着力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省内、跨省转移电子转移联单使用工作，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组织好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报送工作，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每年 3 月 5 日前报送上年度产废数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经营情况，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年度经营情况。

（五）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

各县（区、市）环保局要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对 2015 年以来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技术校核，对环评报告书（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环评机构及行政审批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并督促相关



责任方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和行业开展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环境执法机构对固体废物日常执法职责，将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计划，加大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六）压实地方责任链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对固体废物非法转出转入问题突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问责，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市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能力建设运行情况 and 煤矸石、粉煤灰污染防治等工作纳入市级环保督查内容，将重点督查相关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发现问题整治不力的地方，对存在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实施移交问责。

市政府将对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县级地方人民政府限期解决。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发现问题集中、整改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于9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附件1）。

（二）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建立环保、国土、经信、住建、交通、水利、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安排，由环保局牵头负责，于每年12月1日前按照附件7内容要求以正式文件上报本年度报告和全年统计汇总（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及附件6），正式件报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件发邮箱。

（四）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区、市）落实方案的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办，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的，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通过山西省环境保护督查等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_____县(区、市)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2. _____县(区、市)_____年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
填埋点排查和整治清单
3. _____县(区、市)_____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综合
利用处置情况表
4. _____县(区、市)_____年产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重点种类、重点企业清单
5. _____县(区、市)_____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表
(移除、移入)
6. _____县(区、市)_____年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7. _____县(区、市)_____年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
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上报内容



附件 1

_____县（区、市）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____县（区、市）____年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和整治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乡（镇）	储存/倾倒/填埋	详细地址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规模		责任主体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是否优先整治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备注
						吨	m ³						
合计													

备注：1. 贮存/倾倒/填埋：选填，如贮存；2. 固体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泥等；3. 填报本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____县（区、市）____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置情况表（单位：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本单位综合利用量	本单位处置量	外单位综合利用量	外单位综合利用量	贮存量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2												
.....												
合计	—	—	—	—	—	—	—						

备注：1.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2. “类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类、第II类填写；3. 重点调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赤泥、污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锑渣、神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4. 填报本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___县（区、市）___年产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种类、重点企业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吨）		危险废物（单位：吨）	
		名称	产废数量	名称	产废数量
重点地区	1				
	2				
	3				
	4				
	5				
重点行业	1				
	2				
	3				
	4				
	5				
重点种类	1				
	2				
	3				
	4				
	5				
重点企业	1				
	2				
	3				
	4				
	5				
	...				

备注：1. 重点地区项中各县（区、市）按序填报产废数量前5的乡（镇）；2. 重点行业项中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名称，按序填报产废数量前5的行业；3. 重点种类项中，危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类别，按序填报产废数量前5的种类；固废按照附件3中重点调查固废类别，按序填报产废数量前5的种类；4. 重点企业项中各市按序填报产废数量前20的企业；5. 填报本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表1 _____县（区、市）_____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表（移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是否跨省	移除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名称	发放联单日期	联单编号	发放联单单位持有联单情况			备注	
											第二联正联	第二联副联	第二联副联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1. 废物类别填写为字母加数字格式，如HW08；2. 发放联单单位持有联单情况填“有”或者“无”；3. 填报本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表2 _____县(区、市) _____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表(移入)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是否跨省	移除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名称	发放联单日期	联单编号	接收联单第五联情况	接收联单日期	备注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 废物类别填写为字母加数字格式, 如HW08; 2. 接收联单第五联情况填“有”或者“无”; 3. 填报本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_____县（区、市）_____年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乡（镇）	企业名称	环评是否需要建设	是否完成“三同时”验收	设计处置能力 （单位：吨）	____年实际处置量 （单位：吨）	使用时限	是否按要求建立处置台账	监测是否满足频次	监测是否达标
合计	—	—	—	—			—	—	—	



附件 7

____县（区、市）____年坚决遏制固体废物 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全过程监管工作上报内容

一、专题会议研究（党组会、局务会）、领导批示情况、工作部署和督办情况、部门沟通情况。

二、非法贮存、倾倒、填埋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大排查及整改情况（附件 2）。

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情况（附件 3）；重点产废地区、行业、企业、类别清单建立情况（附件 4）；转移联单检查情况（附件 5）。

四、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附件 6）；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的匹配情况。

五、部门联动和协同打击违法犯罪情况，污染事件查处情况。

六、环评报告书（表）审查情况。

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开展情况。

八、专门档案建设情况。

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法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